附件 2

漳州开发区2026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初中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为规范漳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在招收本区户籍儿童和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适龄儿童后，挖潜扩容，采用积分办法，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招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就读开发区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具体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积分入学办法坚持“个人申请、统筹管理、公开公平”的工作原则。

二、基本条件

随迁子女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才可参与积分入学。

（一）年龄要求

1.小学一年级: 须年满6周岁（即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

2.初中一年级: 须为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居住证要求

随迁子女父（母）持有有效的漳州开发区《居住证》。

（三）工作要求

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在开发区企业工作，且目前仍在开发区企业工作。

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在开发区开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活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目前仍在生产、经营。

（四）社保缴交（纳税）要求

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在开发区连续逐月参加漳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社保缴交单位原则上应与工作单位一致（工作单位须为区内单位），积分按在开发区工作期间缴交时间计算，补缴的月份不纳入计算。在开发区工作但社保材料无法体现其社保系区内企业所缴交的，不纳入计算。

随迁子女父（母）在开发区开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活动［父（母）应为经营者或法人］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年审合格），且有固定经营场所并正常生产经营的，近6个月依法按时纳税（或免税）。

（五）重点企业员工。重点企业和新入区工业企业的员工，放宽为近3个月在该企业连续工作且缴纳社保。

三、积分计算规则

（一）基本分

1.随迁子女父（母）在开发区缴交社保的，每一个月得1分，补缴月份不纳入计算。社保缴交中断12个月及以上的，不再累计。

随迁子女父（母）在开发区开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商活动的，所开办的企业或店铺纳税每一个月得1分，免税每一个月得0.5分。在开发区纳税中断12个月及以上的，不再累计。

随迁子女父（母）同一人既缴交社保，又纳税的，由申请人自选一种申报，不累计。

2.随迁子女户籍所在地计分标准（见表1）:

表1：随迁子女户籍所在地计分标准

序号	户籍所在地	得分
1	福建省以外	10
2	福建省（除漳州市、厦门市外）	10
3	漳州市中心城区以外（除漳浦县马坪镇、前亭镇）	6
4	厦门市（除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外）	6
5	漳浦县马坪、前亭镇	1
6	厦门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	1

3.随迁子女父（母）在开发区购置商品住房（房屋用途应为“住宅”）且其父（母）所占房屋产权的比例100%，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书》者，得10分；已取得房产证的，得15分。

（二）加分

1.副申请方加分

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均在开发区居住、企业工作（或开办企业、从事个体经商活动）和参加社保（或纳税）的，可以一方作为主申请方计算积分，另一方为副申请方，按副申请方参加社会保险每个月0.5分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居住证、工作和参加社会保险的基本要求同主申请方，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随迁子女父母一方在开发区企业工作、另一方在开发区从事经商、生产，比照处理。

2.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加分

以下企业员工已连续服务3个月（含）以上的，可享受专项加分，积分可累加。

（1）所在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库，其员工随迁子女可加4分:

（2）所在企业上一年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员工随迁子女按企业产值规模加分。

表2：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分标准

企业年产值	2000万≤产值<1亿	1亿≤产值<5亿	5亿≤产值<10亿	10亿≤产值<20亿	产值≥20亿
加分分值	2	4	6	8	10

（3）所在企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2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加4分。

注：以上（1）（2）（3）证明材料无需员工提供，由教育卫生局与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四、积分入学程序

（一）公布招生名额。教育卫生局公布相关学校可接收随迁子女的学位数。

（二）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学校提交户口簿、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积分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交《漳州开发区随迁子女就读小学（中学）申请表》。

（三）公示积分排序。学校收集整理申请资料，教育卫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并计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总积分。积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示

5日。学生家长若对积分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或教育卫生局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四）公布招收名单。随迁子女按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招收，招满为止。

出现总积分相同的随迁子女，依次按以下项目积分进行排序：社保时长、居住时长、购房状况。

五、其他

（一）严禁在全国学籍系统已建立小学学籍的随迁子女参加小学积分入学。严禁在全国学籍系统已建立初中学籍的随迁子女参加初中积分入学。否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家长须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一律取消子女入学资格；已经就读的取消就读资格，并列入招生黑名单，影响今后在漳州开发区中小学就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等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三）本办法由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2-1.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证明材料说明

2-2.漳州开发区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报名表

2-3.漳州开发区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初中报名表

附件2-1

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证明材料说明

申请材料均应提供原件，同时提供A4纸大小的复印件，在与原件核对后，退回原件保留复印件。可以使用双面复印。

积分	证明材料
基本材料	1.原籍户口簿。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若随迁子女户口簿无法体现与父母关系的，还须提供随迁子女的出生证、父母结婚证等能够说明亲子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2.随迁子女父（母）持有有效的开发区《居住证》。 3.随迁子女父（母）在开发区的工作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所提供的材料能够表明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在开发区务工，且目前仍在开发区务工。 4.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在开发区参加漳州市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在开发区的纳税证明。所提供的材料能够表明随迁子女父（母）近6个月连续逐月按时缴交社保或纳税。社保缴交单位原则上应与工作单位一致（务工单位须为区内单位）。补缴月份不纳入计算。在开发区缴交社保（或纳税中断）中断12个月及以上的，不再累计。 5.区外小学毕业的，需提供小学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购房情况	开发区内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书或产权证。 房屋产权所有人应为随迁子女的父（母），且产权比例为100%。
副申请方加分	1.副申请方与随迁子女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或出生证等。 2.副申请方在开发区居住证。 3.副申请方在开发区工作证明。 4.副申请方在开发区参加漳州市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副申请方居住证、工作和参加社保的基本要求同主申请方。
重点企业员工随迁子女加分	无须个人提供

附件2-2

漳州开发区随迁子女就读小学申请表

<table>
<tr><td>儿童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儿童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儿童户籍
所在地</td><td colspan="6">（按户口本第一页填写具体地址）</td></tr>
<tr><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6">（填写具体地址）</td></tr>
<tr><td rowspan="3">父母情况</td><td>称谓</td><td>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父</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母</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报志愿</td><td colspan="2">第一志愿</td><td colspan="2">第二志愿</td><td colspan="2">第三志愿</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家长承诺
本人已知招生政策及填表说明。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申报志愿为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如有信息不实，或重复报名登记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家长签名：　　日期：</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每空格均须填写。

2.**请家长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和本人意愿，认真填报志愿。每个志愿栏只能填报一所小学，表格提交后不得更改。志愿填报不规范的视为报名无效，取消参与积分资格。**

3.请到指定小学报名登记。

附件2-3

漳州开发区随迁子女就读初中申请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生身份证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学生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7">（按户口本第一页填写具体地址）</td></tr>
<tr><td>现居住地址</td><td colspan="7">（填写具体地址）</td></tr>
<tr><td rowspan="3">父母情况</td><td>称谓</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r><td>父</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学校</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家长承诺
本人已知招生政策及填表说明。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申报志愿为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如有信息不实，或重复报名登记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家长签名:　　日期:</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每空格均须填写。

2.“申报志愿”可根据意愿填报的初中有: **海滨学校。**

3.**请家长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和本人意愿，认真填报志愿。每个志愿栏只能填报一所初中，表格提交后不得更改。志愿填报不规范的视为报名无效，取消参与积分资格。**

4.请到指定初中报名登记。